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500万元	亏损:9,592.2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9,970.9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30元/股-0.41元/股	亏损:0.4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稳固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转型升级,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坚定看好新能源产业,并以锂云母选矿及碳酸锂生产作为切入点,打造"采矿+选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开展锂资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锂云母选矿业务,设立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碳酸锂,对报告期内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受益于锂电新能源产业爆发性的市场需求,公司锂资源业务增长势头良好,在2022年实现扭亏为盈。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准备合计约3,000万元-4,000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0万元-4,00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30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27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轮值总裁制度)的议案》

为了全方位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战略规划能力、全局思考能力、统筹协调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强烈的上进心,高度认同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并始终秉持舍我其谁的战略落地的责任担当,进而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经营管理,公司特制定《轮值总裁制度》。本次制定的《轮值总裁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议案》

近日,公司总裁李佳黎先生因职务调整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轮值总裁制度》,经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现拟聘任史述华先生为第一届轮值总裁,任期两年。

经轮值总裁史述华先生提名,聘任何凯先生为公司首席行政官、尹贤先生为公司首席并购官、章丽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吴江丽女士为公司首席风控官,任期与本届轮值总裁一致,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聘任李佳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李佳黎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全方位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战略规划能力、全局思考能力、统筹协调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强烈的上进心,高度认同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从而进行了对应的人员调整与变更。为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李佳黎先生已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裁一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辞职后,李佳黎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万股公司股票,李佳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继伟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工作另行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佳黎先生、周继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一、公司聘任轮值总裁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

为了全方位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战略规划能力、全局思考能力、统筹协调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强烈的上进心,高度认同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并始终秉持舍我其谁的战略落地的责任担当,公司特制定《轮值总裁制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轮值总裁制度》,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述华先生为第一届轮值总裁,任期两年。同意聘任何凯先生为公司首席行政官、尹贤先生为公司首席并购官、章丽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吴江丽女士为公司首席风控官,任期与本届轮值总裁一致。何凯先生将不再代理财务总监职务。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佳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李佳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1.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佳黎先生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1-52965088

传真:021-52965088

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三、其他说明

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辞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聘任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30日

附件:

史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史述华先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成都青树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加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史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史述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述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佳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专业,华盛顿大学公共政策专业,研究生学历。 李佳黎先生曾任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二级市场分析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高级经理、董事长助理,美新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止目前,李佳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李佳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佳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何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贵州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大学学历。何凯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个人银行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贵阳黔灵支行行长,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支行行长、云岩支行行长。现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何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万股股份。何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尹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尹贤先生曾任国信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董事,东兴证券深圳分公司机构部总经理,海航期货机构部总经理,平安期货机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尹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万股股份。尹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章丽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大学学历,曾获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章丽莎女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助理经理,宬隆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和财务总监。2022年4月加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章丽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万股股份。章丽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丽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吴江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吴江丽女士曾任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管理会计、总账会计,广东汇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财务经理,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风控经理、广州分公司综合业务部执行总经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2022年10月加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吴江丽女士暂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江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江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轮值总裁制度

第一条为了全方位提升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战略规划能力、全局思考能力、统筹协调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强烈的事业心,高度认同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并始终秉持舍我其谁的战略落地的责任担当, 公司董事会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实行轮值总裁制,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公司总裁在公司副董事长、首席官、副总裁级别以上管理人员中产生,每届任期两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总裁任期届满后,业绩突出者可连任。

第四条 轮值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五条任期内总裁享受总裁级别薪酬待遇,任期届满后按重新分工岗位享受相应薪酬待遇。

第六条工作汇报制度要求。总裁按季度向董事会汇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按年度进行履职情况汇报。

第七条履职情况考核要求。轮值期内,公司将根据年度经营目标按季度跟踪完成进度,按年度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履职情况考核。

第八条 轮值总裁职责

1、轮值总裁带领团队落地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战略;

2、轮值总裁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行使总裁相应职权,履行总裁相应的职责,承担《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相关信息的披露

1、董事会首次审议批准本制度后对外披露;

2、每次轮值总裁交接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李佳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事项进行了核查,李佳黎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佳黎先生辞职事宜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李佳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史述华先生、李佳黎先生、何凯先生、尹贤先生、章丽莎女士、吴江丽女士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与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凯先生为公司首席行政官、史述华先生为第一届公司轮值总裁,李佳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尹贤先生为公司首席并购官、章丽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吴江丽女士为公司首席风控官。

独立董事:漆韦华 李佳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1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0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6,000.00万元到7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8.10万元到4,398.10万元,同比增长0.61%到6.70%。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46.79万元到3,546.79万元,同比下降64.52%到50.33%。

3、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808.44万元到3,808.44万元,同比下降90.58%到71.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5,60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46.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8.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收入小幅增长

受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影响,报告期内市场开拓、项目实施和交付、回款方面均受到较大冲击,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报告期内业务整体平稳,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二)疫情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1、报告期前三季度,全国多地疫情点式、持续爆发,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实施、项目交付等经营行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阻碍;

2、第四季度是公司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回款的关键时期,四季度随着疫情管控政策的全面放开,公司员工、上游客户及供应商均出现了一段时期的密集感染期。

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效率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本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造成冲击。

(三)研发及营销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面对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机遇,为巩固和拓展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增加研发及营销费用投入:

1、公司持续加强人才引进,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较去年同期净增15%左右,其中技术人员及营销人员合计净增超过100人,人员薪酬总额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预计将超过8,600.00万元同比增加1,700.00万元左右;销售费用预计将超过7,700.00万元同比增加1,200.00万元左右。

(四)新业务领域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水利及轨道交通行业的业务布局,积极引进相关行业高水平专业人才,新业务领域的营销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2、报告期内水利和轨道交通领域均取得突破但仍处于前期拓展阶段,尚未形成利润贡献;

3、随着公司新领域业务进一步拓展,业绩将逐步显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 月 31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02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董事长虞宙斯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夜文彦、李权、葛娜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正在开展发行股份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以2021年5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957号)及《加期评估报告(一)》(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1105号)。

鉴于《加期评估报告(一)》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天华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二)》(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007号),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天华对瓮福集团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瓮福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912,969.29万元,评估值1,780,220.30万元,评估增值94.99%。

经过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瓮福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未出现贬值,加期评估结果仅作为验证,本次交易的作价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天华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二)》等相关资料,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更新,并编制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03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夜文彦先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正在开展发行股份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以2021年5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957号)及《加期评估报告(一)》(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1105号)。

鉴于《加期评估报告(一)》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天华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二)》(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007号),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天华对瓮福集团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瓮福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912,969.29万元,评估值1,780,220.30万元,评估增值94.99%。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04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毅达")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上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对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财务数据和已过有效期的评估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简称 "《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

鉴于评估数据有效期已过,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最新的加期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007号)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了目录。
释义	根据修订情况补充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标的资产变动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一章 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根据瓮福集团下属企业基本情况、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等变动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2、在"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根据新福投资变动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五章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与技术	1、更新了瓮福集团无水氟化氢产品的产能情况; 2、在"五、瓮福集团业务经营模式"部分更新了自产产品经销模式的相关内容; 3、在"十四、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部分更新了瓮福集团境外资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情况; 4、在"十二、瓮福集团生产项目相关的立项、环保、能评相关情况"部分更新了部分项目的环境评价、安全评价审批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关于拟建项目的承诺函; 5、在"十五、标的资产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补充更新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在"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及"四、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中补充更新了第二次加期评估情况; 2、在"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之"8、在建工程"更新了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评估值调减的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更新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存货期后出库情况;之"3、偿债能力分析"更新了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已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情况。 2、在"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更新了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在"三、关联交易"之更新了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的关联方情况及与新福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根据标的资产变动情况更新相关内容。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在"一、标的公司内控不规范事项"之"(五)票据融资"修订完善了票据融资整改情况。
附件	更新了附件一至八中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6000万元至-16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至45000万元	亏损:_37070.17_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至45000万元	亏损:_37053.85_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元/股至-0.44元/股	亏损:-0.36元/股
营业收入(如适用)	12000万元至15000万元	_17267.3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如适用)	12000万元至15000万元	_17212.65_万元

2. 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00万元至-16000万元	18812.2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但已与会计师事